**附件1**

**上海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以下称《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的《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制定本市相关工作方案。

**一、清理主体和程序**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以下简称清理主体）按照《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规定的清理程序，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清理。其中，政府规章、报请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厅）和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本市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或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统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的清理工作，督促清理工作的有序推进。

起草部门或者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主办部门负责清理。清理内容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清理部门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本市各清理主体应当严格对照《反垄断法》和《意见》，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重点包括：

（一）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二）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四）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五）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六）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三、清理步骤**

清理工作分五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梳理阶段：**2018 年 3月15日之前，各清理主体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二）审核排查阶段：**2018 年4月之前，各清理主体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梳理出的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审核排查，对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研究，形成初步处理结论。

**（三）公开清废阶段：**2018 年 5 月之前，各清理主体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其中，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设置过渡期情况以及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等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汇报阶段：**2018 年 7 月10日之前，各清理主体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可参考附表），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区联席会议应于7月20日之前，向市联席会议报告本区清理工作情况。市联席会议汇总本市清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公平竞争审查部级联席会议。

**（五）督促检查阶段：**2018 年10 月之前，市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对本市清理工作进行督查，对清理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清理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文件清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区分不同情况,统一政策标准，稳妥把握节奏，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在推进清理工作中，要按照要求公开政策措施清理相关情况，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各相关部门收到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况的，应当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予以处理。

**（三）加强执法监督。**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清理期间要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典型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推动政策制定机关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对违反《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要依法督促政策制定机关纠正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要对有关政府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审查能力，保障清理工作顺利开展。